

## 谈新形势下大型企业的成本管理工作

唐文俊 陶泗群



### 关于加强私营企业财税管理之对策

田 冰

毫无疑问，私营企业对搞活流通、活跃市场、减轻国家安排就业压力，起到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其中较突出的是一些企业财务管理混乱、乱摊费用、漏计收入、虚报亏损，以及偷税、漏税等。

笔者认为，在鼓励私营企业适度发展的同时，也要加强管理。第一，加强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财税部门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如定期盘存制度、商品定额损耗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使之正确地计算经营所得。第二，加强税收监督检查。首先，税务机关对私营企业至少一年要进行一次所得税汇算清缴检查。对经检查核实，纳税年度确实发生亏损的企业，可批准从下一年度所得中弥补；若是虚亏企业，不仅不予弥补，还应补征应纳所得税。其因查出而调增的利润，凡为下列项目，除补征所得税外，还应视同税后利润，依照 40% 的税率，分别补征个人收入调节税。这些项目有：(1)以自制“白条”发票形式扩大成本开支而调增的利润；(2)因漏计销售收入而调增的利润；(3)开支超标准应酬费、福利费、工资和奖金而调增的利润；(4)开支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生活用品以及开支已缴纳的个人调节税款而调增的利润。以上项目均应视同个人消费补税。第三，严格依法办事。对通过税收检查而补征的各种税款，应严格依法办事，根据《税款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八章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要区别对偷税、漏税的处理。对漏税者，除令其限期补缴税款外，还应从漏税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漏税款 5‰ 的滞纳金；对偷税者，则除令其限期补缴税款外，还应处以所偷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完善成本计划管理体制，实行产品、成本、利润统一管理，统一下达计划。从大企业目前情况看，中央管资源、省里管利润、市里管成本，三个“婆婆”对一个企业，管资源不考虑成本有无承受力，管利润成本又左右不了价格形势，结果下达成本计划年年要求降低 1—2%，可是成本却连年超支。因此建议加强行业管理，利润、成本、产品实行统一管理，给企业创造一个均等的竞争机会，创造有利于加强成本管理的必要条件。

2、国家大骨干企业应以计划经济为主导，适当搞市场经济。目前在管理上，大企业产品指令性计划很强，原燃材料保供的指令性疲软，资金国家也不保证，形成了“高投入、低产出、高耗费、低效益”的局面，这是成本超支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市场经济发展不健全，约束机制没有建立的情况下，过分强调市场经济，忽视计划经济的作用，其结果将是，企业遵纪守法的反而吃亏。长此下去，国家计划将难以执行。所以，在治理整顿中加强计划经济应是重点所在。

3、全面推行成本管理，真正把成本管理与经济责任制的奖罚结合起来，以解决成本管理责任不清的问题。

4、眼睛向内，强化内部管理。一是全面加强经济核算，认真搞好公司、二级厂矿、车间（工段）和班组的四级经济核算，抓好“核算、竞赛、奖励”三位一体的管理办法；二是制订降低成本奖励政策，实行单项节约奖与成本挂钩的办法，使成本管理有控制手段；三是建立总会计师责任制，使成本管理在组织上得到保障。

